

南京林业大学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家居院〔2025〕04号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和《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评定条件要侧重于考察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学术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利用等。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曾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不得重复使用曾经使用过的申报材料。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1. 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 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 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 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奖励名额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达（或规定）的名额指标数，
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推荐人选。

第四章 评审组织和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担任主任委员，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学院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制定的细则，负责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提交至研究生辅导员，随后汇总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根据学院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按照学校研究生院下达（或规定）的名额指标数确定推荐人选，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五章 评定细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重点依据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根据学校有关绩效评价方法，研究生学术成果业绩点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学术成果业绩点总分=发表论文加分+知识产权加分+获奖加分+科研项目加分+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共五大类。

各项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1) 发表论文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篇）：

类别	论文类别	第一作者加分
A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7500
B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 (Reports)、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tonature) 发表的文章	5000
	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15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000
	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55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领军期刊类)；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35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重点期刊类)；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权威期刊 (5 本)	20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5
E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论文 (梯队期刊类-199 和高起点期刊类-30)；人文社科 D 类权威期刊 (29 本)；SSCI 四区期刊；EI 源刊论文	70
	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CSSCI 来源期刊论文；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仅限 1 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50
F 类	SCD 和 CSCD 共同收录论文，SCD 和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共同收录论文	15
	SCD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10
	CSCD 收录论文或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在《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室内设计与装修》《家具》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6

注：a) 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含本院教师)、第二作者为研究生的论文，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得分的 50%计算，且共计上限为2篇。其他情况不计入加分；

b) 所有论文成果的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c) 论文需正式发表见刊或为网络首发，已录用但未公开发表的论文不计分；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一次。SCI、SSCI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当年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CSCD、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年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d) “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不在评定范围内。申报者为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时，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2) 知识产权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专利类别		第一发明人加分
1	“PCT”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10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40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00
4	国内发明专利转让登记	50
5	国内发明专利实施许可	40/次
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8

注：a) 专利授权第一发明人为指导教师(含本院教师)、第二发明人为研究生的专利，可按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计得分 50%计算，且共计上限为2项。其他情况不计入加分项；

b) 专利须为授权且取得证书，需提供完整的源证明材料。未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不计分；

c) 专利须为在读期间授权，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3) 获奖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获奖类别		第一获奖者加分
1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国家专利金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000
2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国家专利银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00
3	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金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50
4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	50
5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二等奖	25
6	市厅级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三等奖	10
7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一等奖(金奖)	75
8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二等奖(银奖)	30
9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三等奖(铜奖)	15

注：a) 所有获奖者必须为第一获奖人；

b) 获奖必须是在读期间的，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4) 科研项目加分（每个类别上限为5项）：

项目类别		主持加分
1	省部级项目 (江苏省优博基金、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10
2	市、厅级项目 (与研究生培养相关的科研创新计划项目)	5

注：a) 必须是项目第一主持人；

b) 必须是在读期间的项目，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

(5)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有获奖证书）得分：

序号	类别	国家级奖分值	省级奖分值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三等奖以上 200	特/一/二/三等奖 100/60/40/30
2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三等奖以上 200	特/一/二/三等奖 100/60/40/30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三等奖以上 200	特/一/二/三等奖 100/60/40/30
4	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含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三等奖以上 200	特/一/二/三等奖 100/60/40/30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三等奖以上 200	一/二/三等奖 100/60/40
6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学科竞赛	三等奖以上 200	金/银/铜奖 100/60/40
7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200/30	
8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100/60/40	一/二/三等奖 60/40/20
9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80/40/20	一/二等奖 30/20

注：a)必须是项目第一获奖人。其中1-5类大赛除第一获奖人之外的加分值，按照第一获奖人加分值的1/X 计算，X 为获奖人的自然排名顺序；

b)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竞赛活动的加分仅限一次；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获奖级别加分。同一名学生若参加多个比赛项目并获奖，可累积计分。同一个比赛团队包含多个学院的学生时，依据项目所在学院出台的细则计分。

c)其他一类、二类学科竞赛项目按《南京林业大学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执行；其中设有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分，一等奖按二等奖计分，二等奖按三等奖计分，三等奖不计分；

d)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在评奖评优过程中，对于在学院初评截止时间前通过国赛网评并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参赛者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按照国赛银奖标准计分，未公布国赛网评结果的，按国赛铜奖计分；参赛者为非毕业年级学生的，可依据省赛获奖情况计分，或者在下一年度根据该项目在国赛中的实际获奖情况进行计分；未通过国

赛网评，则在省赛获奖公示期结束后，按照省赛获奖情况计分。

第十二条

若出现上述情况之外的奖项或科研项目等其他学术成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确定其业绩点。

第十三条

若出现业绩点分数相同的情况，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业绩点内容讨论决定。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学院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

第十六条

学术成果业绩点的材料评定范围按以下原则：

硕士研究生按照注册为硕士之后的在读时间段计算，至学院初评时间止。 博士一年级学生中是硕博连读的，按照注册为硕士之后的在读时间段计算， 至学院初评时间止。博士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按照注册为博士之后的在读时间段计算，至 学院初评时间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家居与工业设计学院

2025 年 9 月 25 日